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